**9.3经济法 考生回忆版**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在定期限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该期限是( )。**

A、2日

B、5日

C、10日

D、15日

答案: B

解析:根据规定，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下列各项中，属于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的是()**

A、哈雷彗星

B、张某身上的假肢

C、易拉罐

D、耐克商标

答案:C

解析:物，是指人们能够支配和利用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物须具有客观物质性，系属有体物，且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故选项A错误。人体虽具物理属性，但基于人性尊严的考量，活人的身体不属于物。故选项B错误。商标权不属于物权法律制度中规定的权利，故不属于物。

**关于可撤销法律行为，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的，视为未发生

B、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

C、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

D、该行为经撤销， 其效力溯及到行为的开始

答案: A

解析:可撤销法律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即其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下列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宅基地使用权是无偿取得的权利

B、宅基地使用权是有期限的权利

C、宅基地使用权的分配，坚持“一户一宅”原则|

D、宅基地使用权原则上禁止流转

答案: ACD

解析:宅基地使用权是无偿取得的、永久性的权利。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个别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

A、正确

B、错误

答案: B

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的某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该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B、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D、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 B

解析:对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形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普通合伙人可以以知识产权出资

B、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实物出资

C、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D、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答案: ABC

解析: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劳务出资。

**甲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租赁期间又将自己的房屋卖给自己的祖父，乙作为承租人可以主张优先购买权（）**

A、正确

B、错误

答案: B

解析: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5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明确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属于( )**

A、要式法律行为

B、主法律行为

C、不要式法律行为

D、附条件法律行为

答案: A

解析: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明确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定程序才 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和批准。( )**

A、正确

B、错误

答案: B

解析: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列物权变动，以公示为生效要件的有( )。**

A、在已建成房屋上设抵押权

B、在在建房屋上设抵押权

C、在土地上设地役权

D、在生产设备上设抵押权

答案: AB

解析:选项AB属于不动产抵押权，是登记才导致抵押权生效，当选。选项c是合同生效时，设立地役权，是登记对抗。选项D是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是登记对抗。选项CD都不是“公示生效”，所以不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这属于股东间接诉讼的范围，一般情况下股东不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A、正确

B、错误

答案: A

解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能通过股东代表诉讼;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才能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